經濟部訴願決定書

中華民國114年9月10日

經法字第11417305280號

訴願人：呂〇卿君（奕品企業社）

代理人：盧〇宏君

裝

訂

線

訴願人因申請展延工廠改善計畫完成期限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苗栗縣政府114年5月20日府商工字第1142000193號函所為退件之處分，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3個月內另為適法之處分。

事　　實

緣訴願人前於109年4月16日檢附納管申請書等相關文件，就其址設苗栗縣苑裡鎮中正里中正153之7號〔座落地號：苗栗縣苑裡鎮貓盂段貓盂小段783地號（部分使用）〕之未登記工廠（下稱繫案工廠）向原處分機關苗栗縣政府申請納管，經原處分機關以109年9月18日府商工字第1092000311號函（下稱109年9月18日函）准予納管申請登記。訴願人嗣於112年2月4日提出工廠改善計畫，經原處分機關以112年5月19日府商工字第1122000090號函（下稱112年5月19日函）准予核定（工廠改善計畫應自核定之日起2年內完成）。其後，訴願人以114年5月8日114奕品字第114050801號函向原處分機關申請展延工廠改善計畫期限6個月，經原處分機關審查，認已逾特定工廠登記辦法第

11條第3項所定申請期限，爰以114年5月20日府商工字第1142000193號函為退件之實質否准處分。訴願人不服，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部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部。

理　　由

一、本件所涉相關法令及函釋：

（一）工廠管理輔導法：

1、第2條：「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經濟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2、第28條之5第1項：「低污染之既有未登記工廠，應於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六月二十七日修正之條文施行之日起二年內，自行或於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知後，申請納管，並於修正施行之日起三年內，提出工廠改善計畫。…」

（二）特定工廠登記辦法（下稱特登辦法）：

1、第1條：「本辦法依工廠管理輔導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八條之五、第二十八條之六及第二十八條之七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2、第11條：「（第1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工廠改善計畫，應以書面通知申請人並命其於核定之日起二年內改善完成。…（第3項）申請人未於第一項期間內改善完成，且有正當理由者，得於改善期限屆滿前三個月之前申請展延。但展延期間不得超

過中華民國一百十九年三月十九日。（第4項）前項審查期間以三個月為限。」

（三）本部產業發展署114年8月12日產永字第11400860740號函釋：「按特定工廠登記辦法第11條第3項規定…明定業者『得』於改善期限屆滿前3個月之前提出展延申請，依據文義解釋，是否於3個月前申請，似屬業者的權利，而非義務，且法無明文未於3個月前提出展延申請即喪失申請權利之法律效果，是應解釋為訓示規定，故業者係於期限屆滿前3個月之內提出申請，尚無不可。」

（四）114年3月18日「六大工商縣市輔導未登記工廠業務主管聯繫會議」第12次會議會議紀錄案由三之決議：「（一）基於工輔法輔導未登記工廠之修法意旨，並參考優化工廠改善計畫審核作業工作指引通知補正次數之精神，業者未依特登辦法第11條期限申請展延，或經地方主管機關依同法第13條通知限期改正一次仍未改正者，而尚未依同條規定廢止工廠改善計畫核定者，建議得再通知業者提出展延申請並予受理。已改善完成者，因已無再次限期改正之必要，建議得直接受理特定工廠登記。…」

二、原處分機關苗栗縣政府係以：

訴願人以114年5月8日函申請展延繫案工廠改善計畫完成期限6個月，因未於改善期限屆滿前3個月之前（即114年2月19日前）申請展延，不符合特登辦法第

11條第3項之規定，爰為退件之實質否准處分。

三、訴願人不服，訴稱：

特登辦法第11條第3項係規定「…『得』（非『應』）於改善期限屆滿前三個月之前申請展延」，是其並非強制性規定。而訴願人基於善意改善目的，已於改善期限屆滿前提出展延申請，並無拖延、惡意或怠惰情事，原處分機關未審酌展延是否合理，逕以逾申請展延法定期限為由駁回本案申請，顯有違誤。爰請求撤銷原處分等語。

四、本部決定理由：

（一）經查，訴願人前於109年4月16日檢附納管申請書等相關文件，就繫案工廠向原處分機關苗栗縣政府申請納管，經原處分機關以109年9月18日函准予納管申請登記。嗣訴願人於112年2月4日提出工廠改善計畫，經原處分機關以112年5月19日函准予核定，並諭知「工廠改善計畫期限，自本函核定之日起2年內改善完成，如有正當理由未改善完成，得於改善期限屆滿前3個月申請展延，惟應於中華民國119年3月19日前取得特定工廠登記」，亦即訴願人工廠改善計畫應於114年5月19日前完成。其後，訴願人於114年5月8日以「因第三階段須出具廢污水排放許可或同意文件證明文件尚未齊備」為由，向原處分機關申請展延工廠改善計畫完成期限6個月。經原處分機關審查，認訴願人未於改善期限屆滿前3個月之前（即114

年2月19日前）申請展延，不符合特登辦法第11條第3項規定，乃為退件之實質否准處分。

（二）惟查：

1、特登辦法第11條第3項雖明定「…得於改善期限屆滿前三個月之前申請展延」，然並未如同辦法第6條第1項第1款或第20條第1款等訂有逾限提出申請者應以書面駁回之明文。

2、又特登辦法第11條第3項立法理由雖稱，申請人應於改善期限屆滿前3個月之前提出是考量主管機關審查所需期間等語。但主管機關縱使逾同條第4項所定3個月審查期限仍得作成處分，且該行政處分非當然無效或得撤銷，而逾限未作成處分之法律效果亦僅係得否依訴願法第2條及行政訴訟法第5條規定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以資救濟而已。則業者逾限提出展延申請，亦不應直接產生失權效果。

3、另依特登辦法第13條第6款規定，業者逾改善期限未改善完成亦未申請展延者，尚有由主管機關限期改正之機會，倘業者於改善期限屆滿前3個月內已提出展延申請，自無不予受理之理。前揭114年3月18日「六大工商縣市輔導未登記工廠業務主管聯繫會議」決議即揭櫫相同意旨，即業者未依特登辦法第11條第3項規定期限申請展延，而尚未依同辦法第13條規定廢止工廠改善計畫核定者，得再通知業者提出展延申請並予受理。是特登辦法第11條第3項之申請期間應

解為訓示規定（前揭本部產業發展署114年8月12日函釋參照）。

4、況原處分機關112年5月19日核定工廠改善計畫函亦諭知「工廠改善計畫期限，自本函核定之日起2年內改善完成，如有正當理由未改善完成，得於改善期限屆滿前3個月申請展延」，亦非告知應於改善期限屆滿前3個月「之前」申請展延。

（三）綜上，本件訴願人既依原處分機關諭知之期限，於工廠改善計畫改善完成期限屆滿前申請展延，原處分機關即應就訴願人之展延申請是否具有正當理由予以審查，該府逕以訴願人未於改善期限屆滿前3個月之前申請展延為由作成本件退件之實質否准處分，自有未恰。訴願人執此指摘，尚非無據。爰將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收受本訴願決定書後3個月內另為適法之處分。

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有理由，爰依訴願法第81條第1項及第2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羅翠玲

委員　王文智

委員　王孟菊

委員　王怡蘋

委員　沈宗倫

委員　黃相博

委員　蔡宏營

委員　蔡佩芳

委員　蕭述三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0　日

裝

本件原處分機關重為處分時，應依訴願法第96條之規定，將處理情形以書面告知本部。

訂

線